

被连坐的童年：国家暴力下的人权捍卫者子女心理创伤研究报告

内容提示：本报告可能涉及暴力、自伤和自杀等敏感内容。阅读时请注意自我保护和心理安全。

一、前言.....	2
二、研究方法.....	4
三、当事儿童的家庭背景与成长经历.....	4
四、国家暴力事件回顾.....	5
五、个人与家庭的应对方式.....	6
六、儿童心理学与创伤理论的视角.....	8
七、个案对比与共性模式.....	9
八、跨代创伤与沉默的遗产.....	10
九、流亡与避难中的新困境.....	11
十、社会支持的缺失与有限的援助.....	12
十一、国际法与儿童权利的视角.....	13
十二、结论与行动呼吁.....	14

一、前言

在当代人权研究与公共讨论中，“国家暴力”通常被理解为针对异议人士、群体抗议者或边缘化群体的直接打压与迫害。然而，暴力的效应并不会止步于被针对的个体。它像涟漪一样向外扩散，渗入家庭结构，改变日常生活，并以隐蔽却持久的方式波及到最脆弱的群体——儿童。

儿童往往被想象为远离政治的纯净存在，但在威权治理和高压政治的现实中，他们并未被置身事外。相反，他们常常被迫承受父母所遭受的打压所带来的连带伤害：学业被中断，日常生活失去稳定，心理安全感被反复击碎。由于尚不具备足够的认知与抵御机制，这些创伤在他们的生命中留下的痕迹往往更加深远，也更难以被社会和制度所看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早已明确规定，儿童应当免于任何形式的暴力，享有受教育、健康成长与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然而，在这些人权捍卫者家庭的经历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制度性的剥夺与无形的惩罚：他们的孩子被拒之校门之外，在校园里遭遇歧视，甚至在公共场所直接目睹父母被粗暴对待。儿童的权利在这种情境下被边缘化，他们的心理需求被长期忽视。

本文基于多位遭遇国家暴力的家庭的口述与资料，集中呈现“人权二代”在中国境内外所面对的多重创伤经验。通过这些个案，我们不仅能够看到国家暴力如何越出法律与制度的边界，渗透进家庭与日常生活，更能理解这种暴力如何塑造了一代孩子的心理发展与权利实现。

人权捍卫者子女案例横向对比表

姓名/代称	家庭背景	遭遇的国家暴力	教育与生活处境	心理与行为表现	家庭/个人处境	心理与情绪状态说明
泉泉（王全璋之子）	父亲709被捕，母亲李文足维权	长期随母被逼迁、监控、半夜冲击	多次中断学业，跟随母亲流离失所	曾因惊吓流鼻血、虚脱，焦虑明显	母亲坚韧抗争，父出狱后仍遭监视	童年安全感缺失
包卓轩（王宇之子）	父母均为律师，709被捕	16岁被反铐、关押、遭殴打；后偷渡缅甸失败再被捕	回国后受限，最终留学澳洲、美获庇护	抑郁、焦虑、闭门不出，曾自杀威胁	母亲为其妥协电视认罪，后送出国	复杂创伤经历，代际创伤传递显著
兔兔（常玮平之子）	父亲常玮平，709后被捕	父入狱，母独自抚养	教育受阻，社交缺乏	孩子依恋母亲，孤立感明显	母亲公开发声寻支持	缺乏父亲角色，存在发展性创伤风险
李泽远（李和平之子）	父709被捕，母王峭岭维权	父入狱，护照受限，被禁止出境	无法上大学，出国读书受阻	抑郁、消沉，后自学技能	母亲祷告陪伴，儿子进入工作	青少年身份认同受挫 → 无力感/控制感下降
李佳美（李和平之女）	同上	父被捕，母受监控	上学受阻，频繁逼迁	常问“能住多久”，焦虑感、不安感明显	母亲坚守家庭，寻找替代教育	分离焦虑表现，环境不稳加剧心理脆弱性
余镇洋（余文生之子）	父母均被捕，709后长期监控	父母2023年再度被捕，威胁“若发声也会被抓”	中学辍学，长期被监控，孤立无援	两次自杀未遂，抑郁严重	国际组织声援，实际支持有限	青春期创伤+孤立 → 高危自杀风险
杨春林之子	父为“不要奥运要人权”抗议者	出境多次受阻	在日送报打工，后上语言学校、私立大学	早期失学，承担经济压力	自力更生，依靠异议人士网络	高度复原力，表现出逆境中成长的“普通的魔力”
唐正琪（唐吉田之女）（已病逝）	父为维权律师，常被软禁	因父身份受牵连，被迫出国	在日读语言学校，打工维生	性格孤立，多次自杀未遂，自残	独居，依靠同龄人有限支持	抑郁、自伤行为，情绪与关系调节困难
何方美子女（4人）	母为上访者，被捕监禁	孩子被分散寄养、关入精神病院	教育缺失，残障儿康复被耽误	内向、孤立，残障儿严重受限	姑姑、姨妈零散照料，支持不足	依恋剥夺+机构化伤害 → 发育性创伤障碍

张弘远（张毅之子）	父为人权捍卫者张毅，多次遭传唤、拘押	父频繁被警方传唤、限制行动，母亲亦受到威胁	曾因父母遭打压而多次转学，教育秩序被打断	在父亲被带走或家中受警察冲击时，会选择弹奏古琴自我安抚	家庭长期处于高压氛围，但父母努力维持沟通与支持	展现出通过艺术进行自我调节的策略，体现复原力潜能，但也长期处于紧张与焦虑状态
一一（独立记录者A之子）	单亲母亲，父缺席	母遭传唤、威胁、出境受阻	多次转学、遭霸凌，海外初期失学	失眠、焦虑、强依赖母亲；自称“累赘”	母坚持陪读，最终进校，症状缓解	注意力困难+创伤叠加，焦虑型依恋明显

二、研究方法

本报告基于口述访谈与公开资料整理完成。访谈者：刘多旻，记者。关注国家暴力、审查与营商环境。代表作《软肋》。执笔者：沧月，独立写作者与公益观察者，长期关注国家暴力与人权议题，特别关注心理学与创伤研究在公共议题中的应用。研究团队还包括资深人权NGO工作者、人权律师和职业心理咨询师。

研究团队在 2024—2025 年间，与多名人权捍卫者家庭成员（含未成年人监护人）以及人权工作者进行了深度访谈，并参考了相关的新闻报道、公开声明、法律文书及公益机构资料。所有心理学用语仅为状态描述或理论框架，不作个体诊断。因样本与方法限制，无法推断直接因果，仅提示可能的机制与关联。

为尽可能呈现受访家庭的真实处境，研究采取以下方法：

1. 访谈方式：以半结构化访谈为主，根据个体情况灵活调整。访谈对象包括人权捍卫者本人、配偶及子女，重点关注家庭生活、教育经历与心理感受。
2. 资料补充：对部分未能直接接受访谈的家庭，研究团队参考了其在公开媒体、社交平台 and 公益机构文件中的自述与记录。
3. 交叉验证：对关键信息进行多渠道比对，避免因单一叙述带来的偏差。
4. 研究伦理：所有成年受访者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均知情同意，未成年人明确表示自愿参与。受访者可随时中止访谈，团队在访后提供情绪支持和必要的转介。
5. 研究定位：本报告为独立非政府研究，基于独立写作者与观察者的田野式记录与分析，目的在于呈现国家暴力对儿童心理健康与发展权的影响，并推动社会与国际层面的关注与行动，并非临床心理学诊断或学术研究。

本报告的研究方法也存在自己的局限性：样本代表性有限，多集中在特定群体，尤其是“709案”律师家庭、城市家庭。另外，数据来源偏重口述资料，缺乏系统的量化数据收集与统计分析，可能受到访谈者叙事偏差、记忆偏差、以及社会期望效应的影响。

三、当儿童的家庭背景与成长经历

在本报告所覆盖的儿童案例中，他们的成长路径虽然各不相同，却都被同一个阴影所笼罩：国家暴力的持续侵入。这些孩子并非因个人选择而陷入困境，而是因

为父母在维权、信仰或社会行动中遭遇监控、拘押或流亡，从而被迫卷入其中。童年本应是稳定依恋与探索世界的时期，但他们的生活从一开始就被剥夺了正常的发展条件。

这些家庭普遍呈现出结构性的断裂。部分孩子自出生起便由单亲抚养，例如独立记录者A的儿子，自出生到七岁多，始终只有母亲一人承担全部照护责任；而另一些孩子则因父母被捕或长期监控，缺乏双亲陪伴。包卓轩在少年时期经历了父母接连遭遇打压与威胁，家庭被迫流亡，使他失去了与同龄人共享的社会经验。杨春林的儿子因父亲的抗议行动而被当局阻止出境求学；唐吉田的女儿唐正琪远赴日本，却在孤立的处境中屡次自伤。最为极端的情况则出现在何方美的四个孩子身上，母亲被捕后，他们被强制分散寄养，甚至被送入精神病院，失去了与家庭的基本连接。

在这种情境下，儿童的成长环境呈现出高度的漂泊性与不确定性。居住地频繁更换，教育机会被反复中断，许多孩子在幼儿园、小学乃至中学阶段不断转学，难以建立稳定的同伴关系。独立记录者A的儿子在北京、成都、马来西亚、泰国等地辗转，几乎无法形成持久的生活秩序。教育资源的剥夺尤为明显：杨春林的儿子在延迟多年后才进入日本大学；唐正琪在语言学校难以适应，逐渐退缩；何方美的残障孩子则因为长期被关在医院而错过康复治疗的关键时期。心理学研究表明，儿童发展需要一个可预期的生活框架来支撑认知和情绪成长，而这些孩子却长期处于无序状态，导致学习困难、注意力障碍和社交孤立成为常态。

心理与健康层面的创伤在这些案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部分孩子出现典型的创伤后应激反应：独立记录者A的儿子在经历警察冲入医院、母亲被带走的场景后，对任何突发的敲门声都表现出强烈的警觉和恐惧，显示了创伤记忆的触发机制。唐正琪则长期陷入抑郁，多次尝试自杀，在身体上留下明显的自伤痕迹。还有孩子表现出严重的分离焦虑，无法独立入睡，必须依赖母亲的陪伴才能获得安全感。最为令人担忧的，是何方美的残障孩子由于缺乏康复条件，失去了在骨骼发育关键期改善行动能力的机会，导致身体障碍与心理孤立交织。创伤心理学指出，长期暴力暴露会造成复杂性创伤，不仅破坏情绪调节能力，还会影响认知功能与社会关系，这些儿童的处境正是该理论的具体现实。

尽管如此，他们的生活并非完全被绝望覆盖。个别孩子在照护者的努力中展现出一定的复原力。包卓轩在父母入狱、海外流亡的过程中，因家庭内部的互相扶持，逐渐形成了面对外部压力的适应能力。独立记录者A坚持与儿子保持坦诚沟通，从不以谎言掩盖现实，这种透明的关系成为孩子抵御混乱的重要资源。杨春林的儿子通过早起送报、打工积攒学费，最终考入大学，展现出在逆境中寻求出路的坚韧。心理学研究表明，复原力并非先天禀赋，而是在支持性关系与个体努力中逐步生成的动态过程。在这些孩子身上，唯一的支撑往往来自与主要照护者之间紧密的情感联系，而外部社会支持的缺席让他们的复原力格外脆弱。

总体而言，这些孩子的经历揭示了国家暴力如何在代际层面制造持久的伤害。他们的家庭被迫解体，教育和生活秩序不断中断，心理与身体健康受到长期破坏，而唯一得以维持的，往往只是父母在极端困境中给予的有限守护。这些被剥夺的童年故事，不仅是个人的不幸，更是对社会与制度的深刻控诉。

四、国家暴力事件回顾

在这些家庭的命运中，国家暴力以多种形式显现，它既是公开的司法打压，也是隐蔽的日常侵扰；既是突如其来的抓捕，也是长期累积的监控与威慑。父母的行动被定义为“寻衅滋事”或“煽动颠覆”，他们的孩子则在不知情中卷入了无休止

的政治博弈。若从心理学的角度观察，这些暴力并不仅仅作用于被拘押的成年人，而是深深嵌入儿童的生命经验之中，成为他们成长的底色。

余文生与许艳的被捕，是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案例。2023年4月13日，他们在赴欧盟代表处途中遭警方拘押，随后被关押于北京和苏州的看守所。余文生此前已因和平表达言论自由而入狱四年，这一次，他与妻子再度双双陷入囹圄。监禁与酷刑不仅摧残了他们的身体，也使年仅十八岁的儿子余镇洋在失去双亲的陪伴后，陷入严重的心理危机。两度自杀未遂的经历，昭示了国家暴力在代际间的渗透：当权力试图以恐惧压制父母时，孩子则在孤立与监视之中成为最脆弱的承受者。创伤心理学¹强调，青春期的孩子若失去主要照护者，容易出现自我价值感的崩塌与生存意义的怀疑，余镇洋的境遇正是这一理论的鲜明印证。

类似的场景也发生在其他维权家庭。杨春林因在2008年奥运期间举牌抗议“不要奥运，要人权”而遭重判有期徒刑五年，其子在成长过程中不断被限制受教育的权利。尝试出国留学时，他曾被海关阻拦，第二次才得以成行。然而，这段旅程并未带来真正的自由，他在日本求学期间只能通过打工维持生活，承受着经济拮据与身份不稳的双重压力。教育本是孩子通往未来的桥梁，却在国家暴力的干预下变成一条布满荆棘的小径。

王宇的儿子包卓轩在试图经由缅甸前往第三国时，被北京当局以极端手段拦截，后从天津飞往日本再次失败，护照被剪掉两个角作废。这一事件清晰展现了国家机器如何跨境延伸，将未成年的孩子纳入监控与打压的版图。在心理学意义上，这种被捕带来的羞辱与恐惧，极易引发儿童的无力感/控制感下降，他们逐渐相信无论如何努力，也无法逃离国家的掌控。

唐吉田的女儿唐正琪，因父亲多次遭拘押而被迫赴日生活。孤身一人，她难以融入同龄群体，日语学校老师曾形容她“顽固”，实则是创伤反应下的退缩与自我隔绝。据相关人权工作者叙述，长期的孤立使她反复出现自伤行为。儿童心理学认为，自伤往往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痛苦时的一种替代性行为，它既是求救信号，也是对失控环境的一种控制感补偿。唐正琪的经历，提醒我们关注那些看似“顽固”的沉默背后，隐藏的往往是难以言说的绝望。

更为惨烈的是何方美的家庭。她因长期上访和维权行动被捕入狱，四个孩子自此被迫分离。大儿子寄养于曾参与维稳的村民家中，缺乏真正的情感关怀；两名年幼的女儿被送入精神病院，与母亲一同“被监视居住”；残障的孩子则在缺乏康复治疗的环境中逐渐失去行走的可能。这样的命运不仅剥夺了儿童的教育和康复权，更构成了一种制度化的忽视。儿童权利公约（UNCRC）明确指出，国家应保障儿童在健康、教育与家庭环境中的权利，而这些孩子却在现实中被国家机器直接撕裂。

即便在未被直接带走的案例中，暴力也以另一种形式渗透。独立记录者A在日常生活中频繁遭警察讯问，甚至在孩子生病输液的医院大厅内被强行带走。在场的孩子因恐惧而嚎啕大哭，这种早期创伤体验极易在大脑中留下深刻痕迹，即使事件本身并未造成直接的人身伤害，它依旧在孩子的心理发育中种下了长久的不安与恐惧。

透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到，国家暴力并非单一事件，而是一种持续的环境。它通过监控、恐吓、拘押和家庭拆散等多重机制，塑造了孩子们的日常现实。在这种环境中，儿童不仅失去了安全的依恋关系和教育机会，更被迫生活在对未知风险的持续警觉之中。这种生活形态，正是复杂性创伤的社会化再生产，它在代际之间延续，使家庭与儿童长期陷于不安与痛苦。

¹ 参见彭美柳、许海云(2023)《留守经历对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

五、个人与家庭的应对方式

面对持续性的国家暴力，这些家庭并非被动承受，而是在有限的空间里不断寻找应对方式。他们的策略既包含外在的抵抗，也包含内在的调整；既有公开的抗议，也有隐忍的自我保护。在心理学的框架下，这些应对方式既是生存的策略，也是创伤的反应。

首先，许多父母选择在家庭内部维持透明与诚实的沟通，以此保护孩子免于更加深重的迷惘。独立记录者A曾强调，她从不对儿子隐瞒现实，即便是在最危险的时刻，也尽量以孩子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发生了什么。这样的选择与传统“保护性沉默”形成对照。创伤心理学指出，适度的真相告知有助于儿童建立可预期感，避免他们因揣测而陷入更大的恐惧。在这种透明关系中，孩子至少能够确认：父母是可信的支撑。创伤的核心影响是创造了不安全感和不可控感，适当告知真相和向儿童解释周围发生了什么，反而能在极度变动和不安的情况下为儿童获得安全和掌控感。

另一方面，也有家庭在隐瞒与告知之间摇摆。何方美的姐姐在探望孩子时，并未将母亲的真实处境告诉他们，而是用含混的解释掩盖，以避免孩子受到二次打击。然而，这种保护往往导致儿童对现实的感知出现裂缝。他们既感到父母“缺席”，又无法理解其中的原因，长久下来容易演变为焦虑或愤怒。依恋理论指出，儿童在失去主要依恋对象时若没有清晰的解释，更容易陷入“不安全型依恋”，在今后的亲密关系中表现为过度依赖或极端回避。

在生活层面，不少孩子通过劳动与学习来维持某种正常感。杨春林的儿子在日本长期打工，每天凌晨四点起床送报纸，用积蓄支付学费。他的选择不仅是经济上的必然，也是心理上的自我证明：通过自立，他努力恢复对生活的掌控。唐正琪在日本打工的经历，也反映了类似的需求。虽然孤立和抑郁使她屡次自伤，但在打工过程中，她结识了一些日本同龄人，这为她带来短暂的社会支持。儿童与青少年的复原力研究²表明，哪怕是有限的同伴关系，也可能成为对抗孤立的重要资源。

家庭之外的支持网络往往极其有限，但仍存在零星的互助。部分异议人士的孩子在出国后，得到海外社群的接纳与帮助。例如，杨春林的儿子在日本结识的支持者，不仅提供临时住所，还在日常生活中给予照顾。这些互助关系虽不足以替代父母的陪伴，却在关键时刻阻止了孩子的完全崩溃。然而，这种支持往往依赖偶然的人际关系，而非制度化的保障，因而脆弱且不稳定。

在心理调适方面，一些孩子发展出独特的应对方式。张毅的儿子在父亲被传唤时选择躲进房间弹奏古琴，用音乐转移注意力。这种看似逃避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自我安抚”策略，它帮助个体在失控的环境中建立片刻的秩序感。相比之下，唐正琪的自伤则是一种“消极调节”方式。她通过身体的疼痛来确认自身的存在，以此对抗情绪的麻木。这些行为虽有保护性的一面，却也暗示着心理危机的严重性。女性主义心理学视角认为，这些既是对暴力的痛苦反应，同时也是个人在面对极权暴力环境下的抵抗策略。³

值得注意的是，父母的态度对孩子的应对方式起着决定性作用。余文生在狱中最大的担忧不是自身安危，而是儿子余镇洋的心理状况。他的惦念体现了父子之间强烈的情感纽带，这种“心灵陪伴”虽受限，却依旧可能在无形中给予孩子一定的

² 参见Livingston等(2025)《儿童与青少年的复原力、逆境与社会支持》

³ 《女性主义疗法》一书中表明解离等消极调节方式都可以视为受害者自身的抵抗方式。

支撑。与之相反，一些父母因长期遭受暴力而内化了愤怒，将其转向家庭成员，甚至出现家暴迹象。这种情况对儿童而言构成了双重创伤：既要承受外部国家的压迫，又要面对内部家庭的伤害，往往导致儿童的心理裂痕更加深重。后者可以看到在外在国家暴力的影响之下，家庭内部也会出现横向暴力的情况，当父母长期遭遇暴力，

综上所述，这些家庭的应对方式并非单一，而是在不同的限制条件下不断调整。有的通过坦诚沟通保持关系的完整，有的依赖劳动与学习恢复控制感，有的借助偶然的外部支持获得喘息机会，也有的陷入自伤与暴力的循环。无论哪一种方式，都反映出个体与家庭在国家暴力下的挣扎与选择。他们的故事说明：创伤不仅是一种被动的伤害，更是一种与环境持续互动的过程，而应对方式正是这种互动的具体表现。

六、儿童心理学与创伤理论的视角

如果仅从外部事件来看，这些孩子所经历的困境已经足够沉重；但真正的影响并不止于拘捕、监控与流亡本身，而在于这些事件如何渗入到他们的心理发展中。儿童心理学与创伤心理学提供了一套分析框架，使我们能够理解：当一个孩子在成长关键期长期暴露于不安全的环境时，他们的情感、认知和社会关系将如何被深刻改写。

首先，依恋理论⁴揭示了父母在儿童心理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依恋理论强调，儿童需要在早期与主要照护者建立稳定的安全依恋关系，这种关系为他们提供探索世界的基础安全感。然而，本报告涉及的儿童中，大多数在关键时期经历了依恋对象的缺失或动摇。余镇洋在十八岁青春时期同时失去父母的陪伴，出现多次自杀行为；唐正琪在日本独自生活，缺乏可靠的照护，表现出自我隔绝和自伤行为；何方美的孩子甚至被强行剥夺母亲的照护，被送往精神病院，与家庭完全分离。依恋关系的破裂，使他们在未来的人际关系中更容易表现出焦虑、回避或不信任。

其次，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复杂性创伤的理论⁵，有助于解释这些孩子反复出现的情绪与行为困境。复杂性创伤理论指出，长期处于暴力和控制环境中的儿童，不仅会在事件中受到一次性打击，还会在日常生活的反复触发中形成复杂性创伤。儿童创伤心理研究中也表明，当在儿童期间遭受持续的暴力、忽视或者环境极度动荡，将让儿童的大脑神经呈现出“生存模式”，意味着儿童会出现长期惊觉、恐惧和不安的情况，从而持续保护个体避免可能的伤害，然而这样长期的反应则可能对儿童的身心健康甚至大脑神经发育产生剧烈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儿童的安全感、人际不信任、自我隔离社交回避等⁶。如果在更早期遭受持续创伤，儿童的大脑神经发育受阻，甚至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即便成年后也会持续“冻结”在创伤性的童年体验中。独立记录者A的儿子在目睹母亲被带走后，对陌生人敲门表现出极端警觉，这是一种典型的过度警惕反应。唐正琪的自伤行为，既是对内心痛苦的释放，也是创伤后常见的“解离性调节”。这些症状不仅损害了他们的心理健康，也阻碍了学习与社会融入。如果这些创伤影响没有得到有效的干预和支持，可以预见未来将会影响“人权二代”未来成人的生活。余镇洋想要选择自杀和自残就是暴力严重影响儿童健康的极端案例和佐证。

⁴ 参见杨娅、曹晓君(2021)《家庭关系中的儿童心理虐待》

⁵ 参见Cook等(2005)《儿童与青少年的复杂性创伤》

⁶ 关于童年创伤和大脑发育的资讯可参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YBUY1kZpf8>

第三，发展心理学⁷提醒我们，青春期的孩子本就处在身份认同与独立性的探索阶段。发展理论指出，青少年面临的核心任务是“身份认同 vs. 角色混乱”。然而，当他们同时遭遇父母被捕、家庭破裂和社会排斥时，这一发展任务几乎变得不可能完成。余镇洋在十九岁生日当天孤身一人，并选择自杀，这并非单纯的抑郁表现，而是对“我是谁”这一根本问题的绝望回应。家庭破裂、四处流亡、无法得到支持等，已经让余镇洋对于自身的存在本身产生了严重怀疑，甚至是一种存在性的否定，失去继续活下去的价值和意义感，也正是暴政对人权家庭最毁灭性的内心打击。唐正琪的“顽固”与孤立，同样反映了在角色混乱中缺乏清晰的自我认同感，同样也是上述的创伤后的应激发硬，他已经在创伤环境下失去了足够有弹性的社交能力，从而展示出孤立、退缩、攻击性等创伤反应。

此外，研究显示，长期高压应激与记忆、注意和情绪调节困难存在关联，大脑神经被调节至高唤起（警觉、愤怒等战斗模式）或低唤起（麻木、回避、解离等逃避模式），注意力和能量全部消耗在对潜在危机的应对中，所以许多创伤的儿童集中注意力在学业上是非常有挑战的，除非有些儿童发展出高度的解离从而让自己聚焦学业，然而却牺牲了人际交往或情绪体验（这本身也是创伤反应之一）他们的能量和精力全部消耗在了应对内心的恐惧和不安全感中，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孩子出现注意力障碍、学习困难甚至辍学。教育缺失与神经损伤相互作用，使他们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多重劣势。

然而，心理学也指出了潜在的希望。复原力理论强调，个体即便在极端逆境中，依然可能通过支持性关系和积极经验发展出适应力。在这些案例中，尽管社会支持严重匮乏，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联结仍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张毅的儿子通过音乐自我安抚，展现了应对创伤的创造性；杨春林的儿子通过劳动支撑学业，体现了坚韧与目标感。这些迹象说明，创伤并没有完全磨灭人性，当个体出现一些支持和疗愈的资源时，个体依然能在有限的条件中尝试复原。创伤并不必然导致彻底的崩溃，而是与环境和支持条件密切相关。

综合而言，儿童心理学和创伤心理学的视角揭示了一个残酷的事实：国家暴力并不仅是法律或社会层面的压迫，它深刻地改变了儿童的心理发展轨迹。依恋关系的中断、复杂性创伤的累积、青春期身份建构的受阻，以及大脑发育的受损，共同编织出一张难以逃脱的网。而在这张网中，孩子们的挣扎、父母的守护，以及零星的社会支持，则构成了脆弱却仍在闪烁的复原可能性。

七、个案对比与共性模式

纵观这些孩子的个案，不同的家庭背景与遭遇构成了一幅支离破碎却又彼此呼应的图景。个体的痛苦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以高度相似的方式在不同家庭中不断重演。这种相似性说明，所谓“政治犯子女”的困境，不是偶然事件，而是国家暴力体制化运作的必然产物，甚至可以通过这些案例看到国家暴力更深层地影响，这些影响不仅在人权行动者的人身暴力和权利限制中，更体现在对个体和孩子的精神健康摧毁中。国家暴力可谓从外部到内部，从个体到心灵，对政治犯个体和孩子进行系统性的“剿杀”。

首先，教育的中断与受限几乎出现在所有案例中。王全璋之子泉泉在北京频繁被逼迁，失去了稳定的就学环境；王峭岭的女儿因为“非京籍”与“政治犯子女”双重身份屡屡被学校拒绝，甚至在勉强入学后仍受到歧视与排挤；谢燕益的孩子则

⁷ 埃里克森社会心理发展理论第五阶段任务提到青春期(13-18岁)个体的核心冲突是“获得自我认同”和克服角色混乱“

在课堂上被公开贴上“反革命子女”的标签，遭到师生的霸凌。相比之下，杨春林的儿子虽然最终抵达日本，却在出国前被多次阻挠，形成断裂的学习轨迹。教育不再是向上流动的通道，而成为国家施加惩罚的工具。这种剥夺教育权的做法，不仅摧毁了孩子们的现实机会，也破坏了他们的自我认同与未来期待。

其次，精神健康危机的普遍性同样触目惊心。包卓轩在少年时期因反复遭到拘押与监控，最终被诊断为抑郁与焦虑；唐正琪在日本孤立无援，频繁自伤；余镇洋在父母被捕一年内两次自杀未遂；何方美的孩子在精神病院度过幼年，失去了康复与正常发展的可能。这些情况无一不是创伤心理学所强调的“持续性应激”带来的后果。不同的是，有些孩子通过艺术或劳动找到临时出口，例如张弘远以音乐自我安抚，但更多孩子只能在孤立中陷入绝望。

再者，家庭结构的破碎与亲子分离构成了另一条共同脉络。李文足与王全璋、王峭岭与李和平、王宇与包龙军、余文生与许艳，几乎所有父母都在不同阶段遭遇长期拘押，使得孩子在关键成长阶段失去了主要依恋对象。创伤研究表明，反复的骨肉分离会导致依恋系统紊乱，而这种紊乱又进一步影响孩子的社会关系与情感发展。泉泉因半夜警察闯入家中而出现过度惊吓，包卓轩则在被殴打与羞辱后对父母隐瞒经历，以避免再度让他们担忧。这些反应既是创伤的印记，也是孩子与父母关系的变形。

同时，我们也能看到部分家庭展现出的相似应对模式。父母们往往采取“双重策略”：一方面在公开场合不断发声，借由曝光来保护家人安全；另一方面在私人层面努力维持孩子的心理稳定，通过陪伴、祈祷、艺术或小规模的教育实践来提供支持。王峭岭坚持让女儿在家庭学校接受教育，尽管条件有限；王宇冒着被监控的风险仍与儿子保持联系；张毅努力通过书信与在狱中的学习来弥补缺席的父职。虽然这些努力无法根除体制性压迫，但至少为孩子提供了某种脆弱的支撑。

如果将这些个案放在更大背景下比较，可以发现“政治犯子女”的遭遇与失地农民子女、少数民族受害者家庭子女存在某些共性。无论是教育被剥夺，还是监控与孤立，模式几乎一致。这说明，国家在对待被视为“威胁”的群体时，往往通过连坐的方式将惩罚延伸至家庭与后代，借此制造恐惧与沉默。孩子们的生命因此被迫卷入成人的政治斗争，失去了独立的成长空间。他们的经历共同展示了国家暴力如何在全方位破坏人权的过程中，使不同家庭层层受到伤害和剥削，最后儿童成为最为脆弱链条，也展现了政治暴力如何通过代际层层传递到下一代孩子中。

这种共性模式的显现，提醒我们不能把这些孩子视作孤立的受害者。他们所经历的创伤，实际上揭示了国家暴力的代际延伸机制。他们不是单纯的“附带伤害”，而是被有意卷入的对象——他们的痛苦，是国家控制策略的一部分。理解这一点，才可能推动社会舆论与国际机制将关注点真正转向这些沉默的未成年人。

八、跨代创伤与沉默的遗产

当国家暴力进入私人生活，它所留下的并不只是即时的伤口，而是能够穿越时间与世代的长久阴影。心理学与社会学的研究都表明，创伤常常具有跨代传播的特征。父母的恐惧、羞辱和被压制感，不仅体现在他们的叙述中，更会通过无言的举止、情绪调节的方式以及家庭关系的氛围传递给子女，让子女从小就内化了父母的恐惧和不安全感，存续的暴力系统又会再次引发持续的创伤反应，从而成为“沉默的遗产”。

在本报告涉及的孩子中，这一跨代效应尤为明显。王宇的儿子包卓轩曾在少年时期对母亲说：“手铐脚镣谁没戴过啊？”这句话不仅揭示了他自身被酷刑的经历

，也折射出父母创伤在他心中的内化。他并非仅仅目睹父母的受难，而是把这种苦难视作生命的“常态”，从而淡化了自身应有的痛感。这种内化的过程正是跨代创伤的典型表现：父母未曾愈合的伤口，经由家庭互动悄然移植到下一代身上。

同样的模式也出现在王峭岭家庭。李和平出狱后情绪极度不稳，妻子与子女在家中长期承受他的抑郁与无力。儿子因无法升学而陷入沮丧，女儿不断询问“我们能住多久”。父母的挫败与不安，化为孩子心中持久的不确定感。发展心理学告诉我们，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需要稳定的“脚手架”式支持，才能建立安全的世界观。然而在这些家庭里，父母自身已无力稳定情绪，结果孩子只能在漂泊与恐惧中成长。

这种跨代传递不仅体现在情绪与行为层面，也表现在社会身份的继承上。“政治犯子女”的标签，使这些孩子即便在学校或社会场域中，也无法摆脱父母的影子。谢燕益的孩子在课堂上被同学和老师指认为“反革命的儿子”，这种来自外部的排斥与羞辱，事实上加深了跨代创伤的锁定效果。孩子们被迫继承父母的政治身份，而这种身份并非他们选择，却决定了他们的社会处境。

更深层次的遗产在于“沉默”。许多孩子选择不向父母坦白自己的伤口，生怕让父母更添痛苦。包卓轩在羁押中遭受殴打，却长久对父母隐瞒，直到家中老人透露才为母亲所知。这种沉默的选择本身构成了双重创伤：一方面，孩子独自承受苦难；另一方面，他们背负了“保护父母”的责任，无形中本该受到养育者保护的孩子成为了父母的保护者和照顾者。这种过早的成人化在心理学中被认为会剥夺孩子应有的童年，使他们在责任与孤独中提前成熟，同时也压抑了他们应得到的童年情感和身心需求，也更容易发展出焦虑与抑郁。

跨代创伤的理论⁸表明，未被处理的苦难往往以碎片化的记忆、破裂的情感和模糊的身份感传递给下一代。在本报告的案例中，孩子们在与父母的关系中常常处于两难：既渴望理解与亲近，又害怕触及那些无法言说的伤痛。他们的生活因此弥漫着沉默的张力。这种沉默既是自我保护，也是对外部暴力的屈从。

然而，这种遗产并非只能是负面的。部分孩子也通过父母的抗争精神获得力量。杨春林的儿子在日本艰难求学，坚持劳动自立，延续了父亲“不屈服”的姿态；张毅的儿子则通过音乐寻找情感出口，展现了另一种形式的复原力。换句话说，跨代传递的并不只有创伤，还有可能是抗争与韧性。但遗憾的是，后者的实现需要更大的社会支持，否则很容易被无处不在的监控与打压所淹没。

因此，所谓“沉默的遗产”既是对痛苦的描述，也是对未来的警告。如果这些孩子无法获得外部支持，他们所携带的沉默与不信任，很可能在成年后继续影响他们的伴侣关系、亲子关系，甚至下一代的心理状态。跨代创伤的链条将由此延伸，成为长期的伤痛。这不仅是家庭的私人困境，更是公共议题。因为当创伤一代代传递，社会整体的信任结构与公民能力都会被侵蚀。

九、流亡与避难中的新困境

对于部分幸运的孩子而言，离开中国似乎意味着一种解脱。然而，事实远比表象复杂。流亡并非苦难的终点，而往往成为另一种形式的开始。新的国度提供了相对的安全，却也带来了文化隔阂、身份焦虑以及心理创伤的延宕。对于这些“政治犯子女”而言，流亡既是获得自由的途径，也是新的困境。如同上述的儿童创伤心理学提到的，儿童在暴力和危机环境中会发展出来的战斗或逃避的模式，然而当他

⁸ 参见Danieli等(1998)《跨代创伤遗产的国际手册》

们去到另一个更“安全”的国度时，创伤反应却可能持续将他们困在了过往的情景里，大脑难以再适应一个更为“正常”的环境，再加上文化隔离、语言困难等，无异于让“政治犯子女”再经历一重新的身心挑战。

包卓轩的经历是最具代表性的。他在反复受阻、护照被毁、心理濒临崩溃的情况下，终于抵达澳大利亚。然而安全的到来并没有立即治愈伤口。由于长期被监控，他在异国仍对陌生人的尾随产生强烈的恐惧反应，抑郁症再次复发，需要依赖药物治疗。环境的改变无法抹去身体与心理上的记忆，创伤在新的土地上重新发作。这印证了创伤心理学的一个基本规律：离开创伤发生地，并不等于摆脱创伤。

唐吉田的女儿唐正琪，同样在日本的求学生涯中展现了这种双重处境。她表面上远离了政治迫害，却在孤立中与同龄人渐行渐远。即便有打工的伙伴，她仍然无法融入社群，反而因心理压力多次尝试自杀。日语学校的老师曾形容她“顽固”，实际上这是自我保护的一种表现。她的顽固恰恰是在过去持续遭受迫害环境下培养的应对方式。对她来说，选择不依赖他人，是避免再次被背叛或遗弃的方式。然而这种防御姿态，使她难以从新的社会关系中获得支持，陷入更深的孤独。

杨春林的儿子也在日本生活。他以送报纸和打工维持生计，努力完成学业，展现出超乎年龄的坚韧。然而，他所面对的是另一种压力：身份的不确定感。他既不是单纯的留学生，也不完全是难民。在日本的生活需要不断解释“自己是谁”，却很难得到真正的理解。这种身份模糊感，往往会带来持久的不安全感。

此外，流亡带来的贫困问题不可忽视。许多孩子只能依靠打工维持生活，无暇专注于学习。唐正琪在麦当劳打工，杨春林的儿子清晨送报，都是这种经济压力的写照。贫困不仅限制了他们的教育机会，也加剧了心理负担。相较于同龄人，他们必须在青春期就肩负成年人的责任。这种过早承担，不仅剥夺了他们的童年，也可能导致长期的疲惫与绝望。

更为隐蔽的困境是文化隔阂和社会孤立。虽然流亡为他们提供了人身安全，但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缺乏归属感，使他们在新环境中仍然处于边缘。有研究显示，移民儿童若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极易陷入“分离策略”——即既无法融入主流文化，也被原生文化割裂。唐正琪的孤立便是这种“分离策略”的体现，而包卓轩的恐惧反应也使他难以建立新的社交网络。

然而，流亡并非没有希望。在一些案例中，孩子们通过劳动、艺术或宗教获得新的支撑。张毅的儿子张弘远在荷兰用古琴陪伴自己，以音乐作为情感表达的出口。这种自我疗愈的方式，虽然脆弱，但至少为他提供了延续生活的理由。杨春林的儿子也在日本找到互助网络，与同样困境中的家庭建立联系，缓解了部分孤立感。这些经验表明，即便在异国他乡，若能获得社会的接纳与支持，创伤的影响也可能被部分修复。

总的来说，流亡并非单一的救赎，而是一个复杂的转折点。它让孩子们远离了直接的国家暴力，却把他们推向新的心理与社会边缘。身份困境、贫困、孤立与创伤延续，使他们依旧处在高风险的处境之中。这种“双重困境”提醒我们：关注“政治犯子女”的创伤，不仅要着眼于他们在中国境内的处境，也必须延伸至他们在海外的生存状态。否则，创伤只会以新的形式在他们生命中继续重演。

十、社会支持的缺失与有限的援助

在儿童心理学的研究中，社会支持被普遍认为是抵御创伤与逆境最有效的保护因子之一。无论是家庭内部的支持，还是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的援助，都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冲创伤的冲击。然而，对于本报告中的孩子而言，他们所面对的恰恰是

支持系统的严重缺失。国家暴力不仅直接打击父母，还通过封锁、污名与驱逐，切断了孩子们可能获得的几乎所有外部支持，使他们在孤立中承受难以消化的痛苦。支持体系的严重缺失，也使他们遭遇了多次的再度创伤，也体验到无数次的“背叛”创伤：一个本应该保护和支持他们的国家，一次次将他们抛弃和伤害，甚至让他们要放弃自我和生命。

最直接的缺失体现在教育体系的排斥上。王峭岭的女儿因“非京籍”身份与父母的政治背景而被学校拒绝入学，即使入学后也因“政治犯子女”的标签遭遇歧视和霸凌。谢燕益的孩子在课堂上被点名羞辱，老师与同学共同参与排斥，使学校从本应提供成长与保护的场所，变成了二次伤害的现场。泉泉在北京多次被迫转学，教育权的中断使他无法获得稳定的学习环境。教育系统的冷漠与敌意，使这些孩子在最需要支持的阶段，反而遭遇了额外的摧残。

医疗与心理援助同样缺乏。包卓轩虽然被确诊为抑郁与焦虑，但在中国境内几乎无法获得有效治疗，直到流亡海外才开始接受药物干预。余镇洋在父母被捕后多次自杀未遂，却长期处于警方监控与孤立之下，没有持续的心理支持。何方美的孩子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不仅未得到康复治疗，反而因被隔离、缺乏康复条件而错过关键期，甚至被当作政治工具加以控制。这种援助缺位，反映出体制对儿童基本医疗与心理健康权利的漠视。

在社区层面，邻里与同伴往往因恐惧或污名而与这些家庭保持距离。许多孩子提到自己在学校或社区被孤立，几乎没有同龄朋友。泉泉害怕半夜警察闯门，宁愿宅在家中上网课；唐正琪在日本缺乏信任对象，只能在打工场所与陌生人维持表面的社交。这种孤立感极大加剧了他们的心理困境。孤立不仅意味着缺乏陪伴，也意味着他们没有倾诉与求助的渠道。同时这种再次隔离和孤立的情况，又让他们背负了更多的污名，甚至内化了这种污名和羞耻，觉得自己没有办法和同龄人相处交往，甚至失去了作为人的尊严感和安全感。

有限的支持更多来自非正式网络。王宇获释后，部分朋友试图帮助包卓轩安排出国；杨春林的儿子在日本获得了一些异议人士的接济；张毅的儿子通过父亲的朋友找到音乐上的陪伴。这些援助虽然珍贵，却远远不足以对抗系统性的排斥。缺乏制度化、长期性的支持，使这些孩子的生活始终处在不稳定的边缘。

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关注了这一群体。例如国际特赦组织对余文生和许艳案的呼吁，就明确点出了儿子余镇洋的精神健康困境；部分海外团体为流亡孩子提供过奖学金与临时住所。但这些援助往往零散且不足，难以形成持久的保护网。相较于国家机器的全面压制，社会支持的力量显得过于微弱。

心理学研究⁹表明，复原力的形成依赖三个关键要素：稳定的照护关系、可预期的环境和积极的社会联结。而这三者在“政治犯子女”的处境中几乎全面缺失。父母频繁被捕，家庭结构不稳；住所不断被逼迁，生活充满不确定性；社会因恐惧而与他们切割。最终，这些孩子在逆境中几乎只能依靠自己和父母有限的坚持。这也是暴政造成了系统性排斥和破坏。

因此，社会支持的缺失不仅意味着这些孩子失去了康复与发展的机会，也揭示出国家暴力的另一重目标：通过孤立和污名化，将他们逼入绝望，使抵抗者的代价成倍增加。有限的援助虽然在个别案例中带来了生的希望，但整体而言，这群孩子依旧缺乏一个系统性的保护网。他们的脆弱性因此被放大，生命轨迹被深深改写。

⁹ 参见Livingston等(2025)《童年与青少年的复原力、逆境与社会支持》

十一、国际法与儿童权利的视角

当我们把目光从个体与家庭的层面转向国际法框架，就会发现，这些孩子所遭遇的种种，并不仅仅是“家庭不幸”，而是对国际公认的儿童权利的系统性侵犯。1989年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明确指出，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存、发展、受教育和免于暴力的基本权利。然而在本研究涉及的案例中，几乎每一条权利都遭到了公然的剥夺。

首先是受教育权。《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明确要求缔约国承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确保教育在无歧视的条件下普遍实现。然而，王峭岭的女儿因“非京籍”和“政治犯子女”的身份遭遇入学障碍；谢燕益的孩子被师生公开歧视；泉泉则因家庭频繁被逼迁而失去稳定的学业环境。这些情况说明，教育体系不仅未能履行保障义务，反而被动员为惩罚的工具。这种因父母身份而剥夺教育机会的做法，直接违反了CRC所强调的“不受歧视原则”（第2条）。

其次是免于暴力与酷刑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规定，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然而，包卓轩在未成年时被戴上手铐脚镣、遭受殴打与睡眠剥夺；何方美的孩子被送入精神病院，在非医疗需要的情况下被强行隔离。这些做法不仅违反CRC，也触犯了《禁止酷刑公约》（CAT）。在国际法框架下，任何以儿童为筹码施压父母的做法，均构成对人权的严重践踏。

第三，儿童享有与父母团聚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指出，儿童不应被强行与父母分离，除非符合其最大利益。然而，在“709”案及其后续案件中，大量儿童因父母被捕而被迫骨肉分离。余镇洋在青春期长期与父母隔绝，导致严重抑郁；泉泉在四年多时间里失去了父亲的陪伴；何方美的孩子更是在婴幼儿阶段被剥夺母亲照护，丧失了关键的依恋发展期。这些情况均说明，中国当局在处理人权捍卫者案件时，无视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此外，CRC第12条强调儿童的参与权，要求尊重儿童表达意见的自由。但在这些案例中，孩子们的声音往往被压制甚至惩罚。当余镇洋被警告“若你发声也会被捕”时，他的表达权被彻底剥夺。事实上，孩子们不仅没有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反而因父母的言行而被贴上污名，形成“双重沉默”。

国际社会已注意到这一现象。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多次呼吁中国政府停止以家庭成员为代价的打压；国际特赦组织、人权观察等机构也在报告中强调，“连坐”策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然而，中国政府在《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报告中，往往强调儿童福利的改善，而对这些被政治牵连的群体只字不提。这种选择性的沉默，正是对国际法义务的规避。

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看，这些案例不仅关乎个体家庭的命运，更关乎国际人权机制的有效性。如果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UPR）中持续无视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而国际社会又缺乏实质性的追责手段，那么《儿童权利公约》将沦为空洞的文本。换句话说，这些孩子的遭遇，不仅是家庭的悲剧，也是国际制度性保障的缺失所导致的后果。

因此，从国际法视角出发，我们可以清晰地指出：中国当局在处理人权捍卫者家庭时，系统性地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多项核心条款。儿童权利的缺失并非偶然，而是国家暴力在家庭层面的延伸。要真正保障这些孩子的未来，不仅需要家庭与社会的努力，更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机制化的压力与监督，使缔约国承担起应有的法律与道义责任。

十二、结论与行动呼吁

当我们回顾这些孩子的成长轨迹，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们并不是孤立的受害者，而是一个系统性压制机制的产物。国家暴力并未止步于人权捍卫者个人的监禁、酷刑和剥夺自由，而是通过对子女的打压，制造跨代的恐惧与创伤。孩子们本应在安全、关怀和稳定的环境中成长，却被迫在暴力与不确定性中学习如何生存。

在心理学层面，这些孩子表现出的焦虑、失眠、过度警觉、依恋障碍、学业中断与人际隔阂，正是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复杂性创伤的典型症状。他们中有的因长期分离而失去与父母的情感连接，有的在校园遭遇歧视与霸凌，有的在流亡途中背负超越年龄的责任，有的要通过放弃生命来获得“解脱”。儿童心理学的研究一再强调，童年创伤不仅影响即时的情绪与行为，更可能造成长期的社会适应困难和跨代心理负担。

在社会层面，这些遭遇揭示了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系统被卷入政治压制的现实。学校拒收、教师歧视、医院配合监控，乃至户籍制度的桎梏，都使孩子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遭到进一步剥夺。这种通过体制性歧视塑造的“次等公民”身份，不仅撕裂了个体，也破坏了社会的基本公平。

在国际法层面，中国政府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已经系统性地违反了多项义务：不歧视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受教育权、免于暴力权、家庭团聚权与表达权。儿童被当作施压父母的筹码，不仅是对人权的侵犯，更是对国际公约的背离。

因此，这份报告不仅是对这些孩子生命轨迹的记录，也是对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呼吁。我们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正视儿童在政治迫害中的处境。无论政治立场如何，未成年人都不应承担父母选择的代价。学界、媒体与公众需要共同关注，并将他们的故事置于公共讨论的中心。

其次，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在国内，应推动民间社群、公益机构和教育工作者为这些孩子提供补偿性支持——包括心理辅导、学业帮助与社会融入；在海外，应由跨国公益组织和侨民社区共同承担接纳与帮助的责任。

再次，推动国际监督机制的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审查，都应将这些案例纳入议程。国际NGO与学术机构应持续提供证据，促使缔约国被追问、被记录。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必须质疑和限制“连坐式打压”的合法性。任何国家机器以家庭成员为惩罚对象，都违背了人权保障的最基本底线。如果这一机制得不到遏制，那么创伤将跨越世代，不仅剥夺父母的自由，也剥夺孩子的未来。

此外，我们特别强调社会支持和积极干预的重要性：公益组织、学校、心理健康机构和社区团体的及时介入可以为遭受创伤的儿童提供情感支持和实质帮助，如心理辅导、学习辅助和社会融入项目等。这些干预措施能够帮助孩子们恢复日常秩序、重建归属感，并提高他们面对未来不确定性的能力。持续的关怀和具体的援助能够促进他们的心理恢复，使曾经破碎的童年得以逐步修复。只有通过多方合作和持久关注，我们才能确保这些孩子重新获得成长所需的力量。

这些孩子的故事，并不是结束，而是开始。正如儿童心理学者温尼科特所说：“没有所谓独立存在的婴儿，只有婴儿和照护者。”同样，这些孩子的命运，也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命运，而是与整个社会能否守护最脆弱生命紧密相连。

唯有当社会承认并修复这些孩子所承受的伤害，当国际社会以行动兑现对儿童权利的承诺，我们才能说，这份记录不仅仅是见证痛苦，更是走向改变的第一步。

特别提示：如果您或您身边的人正在经历心理危机或出现自伤、自杀的想法，请立即联系当地紧急服务或心理危机干预热线，寻求专业帮助。您并不孤单，有人愿意倾听并提供支持。

 附：相关网站/资源

- 中国大陆：全国心理援助热线：12320（部分地区），北京心理危机干预中心：800-810-1117 或 010-82951332
-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热线：+852-2389-2222
- 台湾：安心专线：1925（24小时）
- 美国：国家自杀预防生命线 988
- 英国：Samaritans 撒玛利亚人协会 116 123
- 澳大利亚：Lifeline 13 11 14

 更多国际资源：可访问 <https://findahelpline.com> 查询全球本地心理援助热线。